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政宏

電話：05-5522727

傳真：05-5349468

電子信箱：ylhg5730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二字第1110015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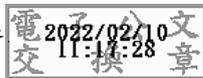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送「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次理事會」會議紀錄一份，本府同意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暨復貴會111年2月7日大業重劃字第06號函。
- 二、為維護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# 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

承辦人：郭純圍

聯絡電話：0930086497 05-5963971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大業重劃字第06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重劃範圍圖、簽到簿

雲林縣政府



1110015016



主 旨：檢呈本會第2次理會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，請 准

予備查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、

16、17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據本會111年1月27日大業重劃字第05號函續辦。

正 本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理事長張清水





動議案一：召開本會第二次會員大會。

動議提案人：張清水 附議人：李秋梅 張智晴 張新冠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、1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審議擬辦重劃範圍」為會員大會之權責，故提案一研擬重劃範圍經理事會議決通過，本會依規定將召開會員大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。(有關會員大會之提案內容本會將於通知召開會員大會文件內載明)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八、散會：111 年 1 月 30 日 (星期日) 下午 19 時 30 分整。

# 「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2次

## 理事會出列席人員簽到單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1年1月30日（星期日）下午7時整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（本會會址）。

三、列席長官：

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：

四、出席理事：

1. 理事長：張清冰

2. 理事：李秋梅

3. 理事：洪淑滿

4. 理事：張智晴

5. 理事：張薪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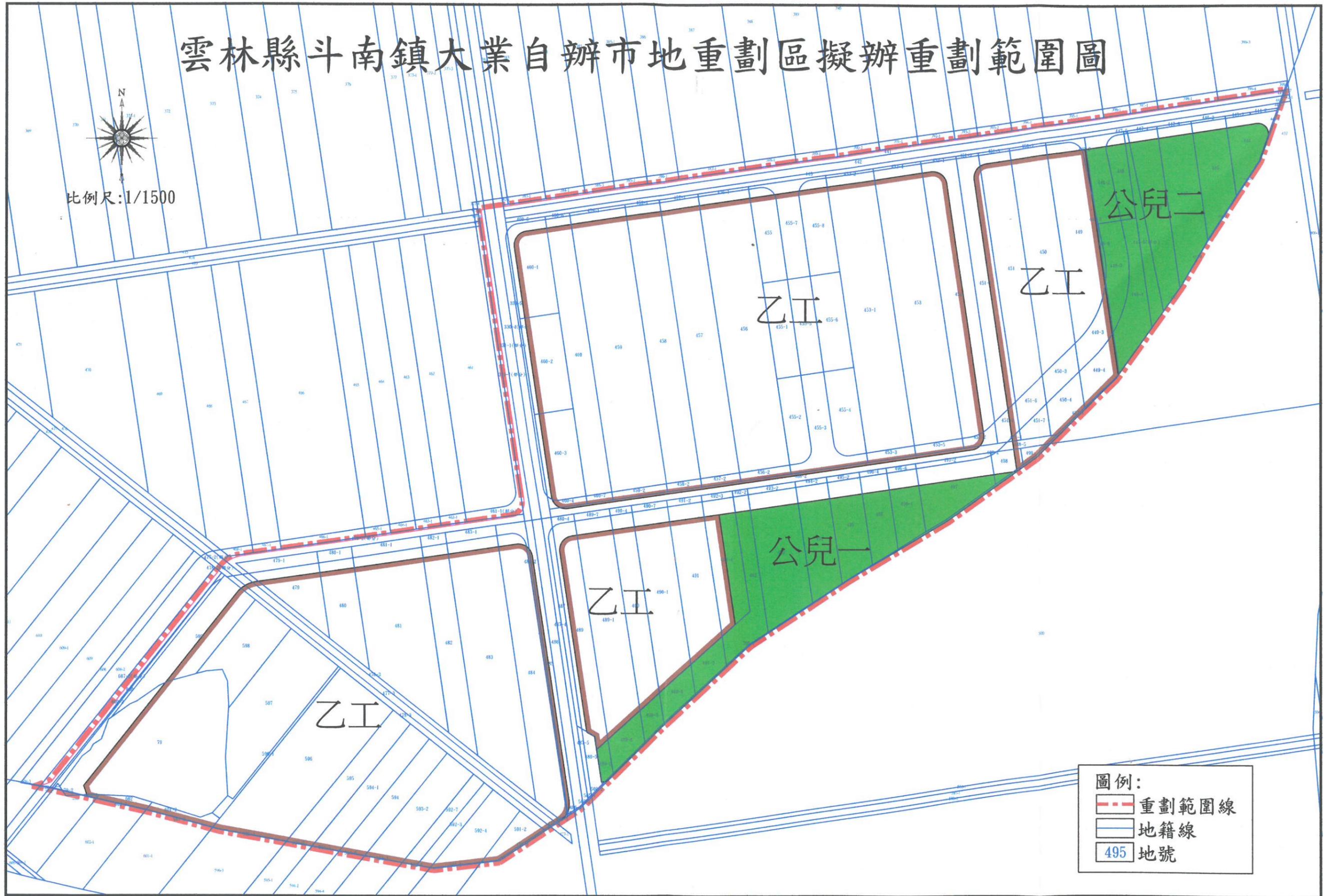
6. 理事：林壽昌

7. 理事：黃櫻花

# 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圖



比例尺:1/1500



圖例:

- 重劃範圍線
- 地籍線
- 495 地號